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，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〉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12/13 10:38:05
電子公文交換章

